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分别与前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含)起调整前述三只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

一、调整方案

前述三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如下：就场外份额而言，由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调整为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就场内份额而言(如涉及)，登记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本公司将对前述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相应修订。根据前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对各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均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可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合同摘要部分做相应修改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9、31、37、39、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8、9、10、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合同摘要部分做相应修改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37、39、40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8、9、10、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合同摘要部分做相应修改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托管协议条款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电话：(021)53952888
八、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含)起生效。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前述三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赎相关折算汇率以及申购退补款交收时间、赎回代卖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对旗下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互联网"，扩位简称"互联网 ETF"，代码：517200)调整申购赎回所涉基金管理人代理买卖替代证券的折算汇率以及申购退补款交收时间、赎回代卖时间。

具体的，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汇率公允价计算申购现金替代退补款、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等涉及的组合证券价格(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因此删除"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的表述；对于申购补退款的交收时间，由原来的"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T 日为申购日)，变更为"T 日后的第 2 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赎回代卖时间，基金管理人拟采用实时代卖的方式，故而删除"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 T 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的表述。

上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该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多策略增长
基金主代码		2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和《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将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100 万元(含)。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契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 号)同意注册，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73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2,953,283.5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781,716.44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25,748,100.0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00.0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00.0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金额	238,637,078.39
合计	–	–	–	721,720,278.39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781,716.44 元，与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未来若以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者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须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续存且不得质押，并通知丙方。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维佳、王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金额的 20%二者孰低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及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和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关于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相关申购申请确认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05 月 28 日起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根据开放期申购情况，本基金在 2021 年 01 月 25 日如接受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规模超过上限 30 亿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 2020 年 07 月 0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 2021 年 01 月 26 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结合 2021 年 01 月 25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1 年 01 月 25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及时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6 日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含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8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A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53	0058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对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恢复本基金原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取消 5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对本公司旗下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05，以下简称"富国短债债券 C")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富国短债债券 C	006805	0.4%	0.25%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的招商银行卡和银联通网上支付功能需重新签约的提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人民银行监管要求，招商银行和银联通进行系统升级，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直付通或银联通渠道在红塔红土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绑定的银行借记卡网上支付功能发生变更，受影响的投资者需登录红塔红土基金官网按提示重新签约后方可以进行网上支付，在重新签约前不能正常扣款，使用招商银行卡或银联通渠道的客户进行的认购、申购、定投交易将受到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转接人工服务或发送邮件至客服邮箱 htservice@htamc.com.cn 进行相关咨询。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C	007910/007911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0628/01106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玮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谢家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玮羚			
任职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期间曾担任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银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278,560	27,856,00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21,950	2,195,000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3,530	353,000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3,400	340,000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3,170	317,00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1,780	178,000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1,760	176,000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1,490	149,000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1,240	124,000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1,130	113,000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310	31,000
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180	18,000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银转债	113042	90	9,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11300，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1130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525		
份额类别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 A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87,552,750.35	1,732,602,600.85	8,920,155,351.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187,552,750.35	1,732,602,600.85	8,920,155,351.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187,552,750.35	1,732,602,600.85	8,920,155,351.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